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序号	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1	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2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声明

本企业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为本次重组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杯电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金杯电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本人为本次重组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本人若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三、交易对方声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本企业及时向金杯电工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杯电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金杯电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本企业为本次重组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本企业若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目录

公司声明	2
目录	4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7
二、标的资产估值与作价	8
三、本次交易预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	8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9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9
六、业绩补偿承诺	11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2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3
十、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19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9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9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0
重大风险提示	2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1
二、标的资产估值相关风险	22
三、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22
四、其他风险	2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4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4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7
四、标的资产估值与作价	30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	31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1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1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3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4
一、基本信息	34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34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38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8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39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9
七、主要财务数据	39
八、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40
九、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十、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及诚信情况	4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1
一、长沙共举	41
二、湖南资管	42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4
一、基本信息	44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4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4
第五节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48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48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48
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	51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51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51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51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51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2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52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52
三、本次重组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2
第八节 风险因素	5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3
二、标的资产估值相关风险.....	54
三、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54
四、其他风险.....	54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56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56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56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56
四、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	56
五、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57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57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57
第十节 独立董事意见	60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62
一、金杯电工全体董事声明.....	62
二、金杯电工全体监事声明.....	63
三、金杯电工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预案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公司、金杯电工	指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武汉二线合计 79.33%股权；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的 100%，且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长沙共举、湖南资管
长沙共举	指	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资管	指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能翔投资	指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闽能投资	指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二线、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指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标的资产	指	武汉二线 79.33%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预案中涉及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正式审计和评估，提醒投资者谨慎使用。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相关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标的公司部分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79.33%股权，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28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能翔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学愚、孙文利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的 100%，且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估值与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交易预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预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假设不考虑本次交易作价金额，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8 年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杯电工	武汉二线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419,362.65	104,820.90	25.00%	否
资产净额	234,360.19	74,843.36	31.94%	否
营业收入	473,758.93	188,427.62	39.77%	否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 50%，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未达到上市公司同期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 50%，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长沙共举、湖南资管。其中，长沙共举持有武汉二线 50.03% 股权，为武汉二线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为长沙共举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67.32%，公司董事、总经理周祖勤先生为长沙共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32.6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能翔投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吴学愚、孙文利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学愚、孙文利夫妇，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长沙共举及湖南资管。

（三）标的资产估值与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4.96	4.46
前 60 个交易日	4.82	4.34
前 120 个交易日	4.75	4.28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28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五）锁定期安排

1、长沙共举的锁定期安排

长沙共举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金杯电工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金杯电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金杯电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与此同时，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金杯电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述承诺期内，由于金杯电工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企业增加持有金杯电工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湖南资管的锁定期安排

湖南资管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用于认购金杯电工对价股份的武汉二线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于本次重组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否则，本企业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金杯电工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与此同时，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金杯电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述承诺期内，由于金杯电工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企业增加持有金杯电工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六、业绩补偿承诺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进行业绩补偿的方案将由各方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和有关惯例协商确定，最终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发行，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未确定，因此目前尚无法准确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鉴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长沙共举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学愚控制的企业，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属于同行业产业并购。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线和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是生产电线电缆的专业企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推进在电线电缆行业内的整合重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重组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预计交易完成后将较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公告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重组预案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 2、武汉二线股东会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向金杯电工转让其所持合计武汉二线

79.33%股权的相关议案；

3、长沙共举已经召开合伙人会议批准了本次重组预案；

4、本次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交易对方湖南资管尚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

3、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本人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杯电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本人为本次重组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杯电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金杯电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本人为本次重组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本人若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交易标的武汉二线	本企业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企业为本次重组所提供之文件资料的所有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印章

		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本企业若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交易对方 长沙共 举、湖南 资管	本企业及时向金杯电工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杯电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金杯电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本企业为本次重组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本企业若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关于认购 股份锁定 期的承诺	交易对方 长沙共举	本企业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金杯电工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金杯电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金杯电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与此同时,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金杯电工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述承诺期内,由于金杯电工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企业增加持有金杯电工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交易对方 湖南资管	本企业用于认购金杯电工对价股份的武汉二线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于本次重组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否则,本企业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金杯电工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与此同时,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金杯电工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述承诺期内,由于金杯电工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企业增加持有金杯电工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关于不减 持上市公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方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方案公告之日起

司股份的 承诺	及其一致 行动人、 实际控制 人、董事、 监事、高 级管理人 员	至本次重组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企业/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出资 和持股的 承诺	交易对方 长沙共 举、湖南 资管	本企业对于武汉二线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企业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武汉二线资金进行出资的情形。本企业已实际足额履行了对武汉二线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其他影响武汉二线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因受让而持有武汉二线股权，本企业持有的武汉二线股权归本企业所有，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本企业拥有武汉二线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武汉二线股权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企业持有的武汉二线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本企业知悉因本企业出售武汉二线股权，本企业需要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所得税税款，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
关于合法 合规性的 承诺	上市公司	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金杯电工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 人及董 事、监 事、高 级管理 人员	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

		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金杯电工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交易对方长沙共举	本企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企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企业控股的武汉二线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金杯电工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交易对方湖南资管	本企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企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金杯电工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长沙共举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也不在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三）保证本企业/本人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企业/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二）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三）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二）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四）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六）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持有金杯电工股份期间，如果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利益冲突，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1）无条件放弃或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条件放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2）将拥有的、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3）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将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上市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金杯电工及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金杯电工及其下属企业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交易对方长沙共举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利益冲突，本企业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1）无条件放弃或促使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条件放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2）将拥有的、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3）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将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上市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上市公司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交易对方的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本企业保证将赔偿金杯电工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金杯电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金杯电工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金杯电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企业/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金杯电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金杯电工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金杯电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对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金杯电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金杯电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杯电工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在金杯电工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本企业/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金杯电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金杯电工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金杯电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企业/本人全额予以承担。
	交易对方长沙共举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和金杯电工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金杯电工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与金杯电工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杯电工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确保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金杯电工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金杯电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金杯电工资金及要求金杯电工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杯电工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金杯电工及其股东的利益;本企业将不会要求金杯电工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金杯电工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湖南资管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将尽全力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和金杯电工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金杯电工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与金杯电工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金杯电工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确保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金杯电工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金杯电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杯电工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金杯电工及其股东的利益；本企业将不会要求金杯电工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金杯电工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十、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19年2月25日，上市公司开始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25日开市起停牌。

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公司股票复牌后，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发表原则性意见：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重组。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能翔投资、闽能投资、吴学愚、孙文利夫妇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期间，不减持上市

公司股份。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一）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后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二）标的企业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企业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的异常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如下批准：

1、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交易对方湖南资管尚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

3、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相关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确定为拟收购武汉二线 79.33%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一）宏观环境风险

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最大配套行业之一，电线电缆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其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因此宏观经济、商业周期波动对电线电缆行业的影响十分明显。随着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的市场需求也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公司将面临电线电缆行业市场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大多数电线电缆企业主要生产中低压产品，导致中低压电线电缆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尽管公司在中部地区尤其是在湖南省内拥有品牌、区域和规模等优势，产品具有中、低、高压、超（特）高压的多样化结构，可有效降低风险，但因中低压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产品销售占比较大，若不能随着市场需求及时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原有产品的改造升级，公司或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二）不可抗力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标的公司部分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武汉二线 79.3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二线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经初步协商，上市公司拟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公司以股份及现金进行支付的比例及金额，待标的资产作价金额确定后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支付方式
长沙共举	武汉二线 50.03%股权	普通股及现金
湖南资管	武汉二线 29.30%股权	普通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28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能翔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学愚、孙文利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的 100%，且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低，国家政策推动行业进行并购重组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电线电缆制造国，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超 4,000 家，其中中小企业占比 95%以上，行业内前十名企业仅占国内市场份额的 7%至 10%，远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过多的中小型企业导致了线缆行业集中度极低，且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市场，中低端产能严重过剩，竞争较为激烈，部分中小企业由于技术力量薄弱、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产品供过于求且同质化严重，导致行业整体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行业急需通过企业重组整合进行产能结构调整，提升行业集中度以及技术创新能力。

此外，国家“十三五”规划、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等国家以及行业政策不断推动产业进行技术创新、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完成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将实现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提高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夯实在电线电缆领域的优势，符合国家战略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电线电缆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于 2016 年 11 月印发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十三五”期间我国仍将积极发展水电，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煤电转型升级、实施电能替代、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期间我国配电网建设预计总投资额达到 1.7 万亿元，年均投资额 3,400 亿，我国电网建设投资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此外，“十三五”期间，我国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仍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铁路、高速铁路、城市轨道等营业里程均大幅增加。

电力电网以及城市轨道投资力度的加大，将有效拉动电线电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继续推动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所处的电线电缆行业稳步增长。

3、避免同业竞争

2019 年 1 月，金杯电工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学愚控制的长沙共举联合湖南资管与武汉二线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计收购武汉二线 79.33%股权，其中长沙共举收购 50.03%股权，湖南资管收购 29.30%股权。武汉二线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及电工产品生产、销售，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解决前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学愚承诺如下：

“（1）自取得武汉二线 50.03%股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优先由金杯电工对前述武汉二线股权进行收购；如前述收购事项因未获金杯电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未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武汉二线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前述 36 个月期限内采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其他方式，如向第三方出售、出租武汉二线资产等，以解决前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本人承诺促成将武汉二线的具体生产经营委托给金杯电工管理，自托管之日起至武汉二线注入上市公司前，本人将充分尊重金杯电工各项托管权利，且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达成不利于金杯电工利益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本次重组通过注入武汉二线相关资产以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力，实现长久的可持续发展

武汉二线是生产电线电缆的专业企业，曾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中国线缆行业 100 强、中国机械工业名牌产品、国家级 AAA 信用证书、湖北省文明单位、湖北省优秀企业、湖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称号，在电线电缆行业具备较高的知名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发挥统一管理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提高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从而实现公司科学、高效的经营运作，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导力和话语权。

2、提升上市公司利润水平，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有武汉二线 79.33%股权，武汉二线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二线经营业绩稳定，预计能够提升上市公司业绩水平，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进行技术积累，提高产品技术竞争力

标的公司注重产品的创新与研发，产品先后通过了国家强制认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广电总局入网许可证、美国 UL 认证、德国 VDE 认证。标的公司阻燃聚氯乙烯电线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环保型低烟无卤阻燃电线电缆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两项产品被评为武汉市科学技术三等奖、多项科技成果获得国家专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利用标的公司相关技术进行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提升公司产品技术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市场，提升公司业绩水平。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标的公司部分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武汉二线 79.3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二线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经初步协商，上市公司拟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公司以股份及现金进行支付的比例及金额，待标的资产作价金额确定后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支付方式
长沙共举	武汉二线 50.03%股权	普通股及现金
湖南资管	武汉二线 29.30%股权	普通股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长沙共举、湖南资管。

3、标的资产估值与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4.96	4.46
前 60 个交易日	4.82	4.34
前 120 个交易日	4.75	4.28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28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5、锁定期安排

(1) 长沙共举的锁定期安排

长沙共举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金杯电工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金杯电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金杯电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与此同时，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金杯电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述承诺期内，由于金杯电工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企业增加持有金杯电工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 湖南资管的锁定期安排

湖南资管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用于认购金杯电工对价股份的武汉二线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于本次重组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否则，本企业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金杯电工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与此同时，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金杯电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述承诺期内，由于金杯电工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

原因而使本企业增加持有金杯电工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的 100%，且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2、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相关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本次交易的各项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四、标的资产估值与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预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假设不考虑本次交易作价金额，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8 年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杯电工	武汉二线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419,362.65	104,820.90	25.00%	否
资产净额	234,360.19	74,843.36	31.94%	否
营业收入	473,758.93	188,427.62	39.77%	否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 50%，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未达到上市公司同期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 50%，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长沙共举、湖南资管。其中，长沙共举持有武汉二线 50.03% 股权，为武汉二线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为长沙共举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67.32%，公司董事、总经理周祖勤先生为长沙共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32.6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前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学愚、孙文利夫妇，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53,121,280 股，控股股东能翔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0.83%股份，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孙文利夫妇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6.66%股份。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发行，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未确定，因此目前尚无法准确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鉴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长沙共举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学愚控制的企业，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属于同行业产业并购。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线和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是生产电线电缆的专业企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推进在电线电缆行业内的整合重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重组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预计交易完成后将较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公告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重组预案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 2、武汉二线股东会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向金杯电工转让其所持合计武汉二线79.33%股权的相关议案；
- 3、长沙共举已经召开合伙人会议批准了本次预案；
- 4、本次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交易对方湖南资管尚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
- 3、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文）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英文）	Gold Cup Electric Apparatu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607478448
股票简称	金杯电工
股票代码	002533.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
注册资本	55,312.12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学愚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销售电线、电缆；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材料及成品；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橡塑制品、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电工新材料产品；研究、开发输变电技术、输变电产品并提供研究成果转让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及国家允许的其它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塑料板、管、型材及塑料零件的制造；灯具、装饰物品、电力照明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管道运输设备、电工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开关、建筑用电器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金杯电工是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办字[2004]59 号文件批准，由省政府湘政函[2008]55 号文确认，通过新设合并湖南湘能线缆有限公司、湖南湘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和长沙华菱衡钢销售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职孜信出具的天孜湘审[2004]3-353 号湘能线缆《审计报告》、天孜湘审[2004]3-354 号湘能电线电缆《审计报告》、天孜湘审[2004]3-352 号长沙华菱《审计报告》，截至 2004 年 3 月 3 日，合并三方的净资产合计为 9,149.34 万元，能翔投资、闽能投资、长利电工、湘能电力和湘能投资五家发起人以其在被合并三方所拥有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按 1.02:1 的比例折股，折合总股本 9,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湘能电力	3,141.00	34.90
2	能翔投资	2,999.70	33.33
3	闽能投资	1,140.30	12.67
4	湘能投资	999.90	11.11
5	长利电工	719.10	7.99
合计		9,000.00	100.00

金杯电工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在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 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00010058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情况

2010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803 号文《关于核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核准金杯电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500 万股。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 3,500 万股, 发行价格 33.80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432 号) 同意,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股票代码 002533, 简称“金杯电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公司总股本由 10,500 万股变更为 14,000 万股。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20113 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99.70	21.43
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	7.50
3	上海昆吾九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7.14
4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779.40	5.57
5	范志宏	530.00	3.79
6	北京华隆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57
7	刘格	420.90	3.01
8	湖南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86
9	熊丕淑	400.00	2.86
1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50.00	2.50
合计		8,430.00	60.23

（三）公司上市后历次重大股本变化情况

1、2011 年 4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3 月 23 日，金杯电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1 年 4 月 14 日，金杯电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1 年 4 月 18 日，金杯电工发布了《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2011 年 4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2011 年 4 月 25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2011 年 4 月 25 日。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4,000 万股增至 28,000 万股。

2、2012 年 3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2 月 25 日，金杯电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2012 年 3 月 23 日，金杯电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2 年 3 月 29 日，金杯电工发布了《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2012 年 4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2012 年 4 月 9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2012 年 4 月 9 日。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8,000 万股增至 33,600 万股。

3、2014 年 4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3 月 24 日，金杯电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3,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2014年4月17日,金杯电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4月23日,金杯电工发布《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2014年4月29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2014年4月29日。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3,600万股增至53,760万股。

4、2014年8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4年7月7日,金杯电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拟以2.32元/股的价格,向175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00万股。

草案修订稿经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备案后,2014年7月25日,金杯电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4年8月14日,金杯电工以2.32元/股的价格,向168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916,800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由537,600,000股增至553,516,800股。

5、2014年8月以来,金杯电工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5年6月4日,金杯电工对离职激励对象韩丽琼所持12,80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2元/股。

2015年12月17日,金杯电工对离职激励对象李雪、罗世方、杨科、赵启年,及因严重违反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而失去激励资格的张军衡、王文进所持共计369,9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2元/股。

2016年12月23日,对因病去世的激励对象胡滇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2元/股。

以上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回购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553,516,800 股减至 553,121,28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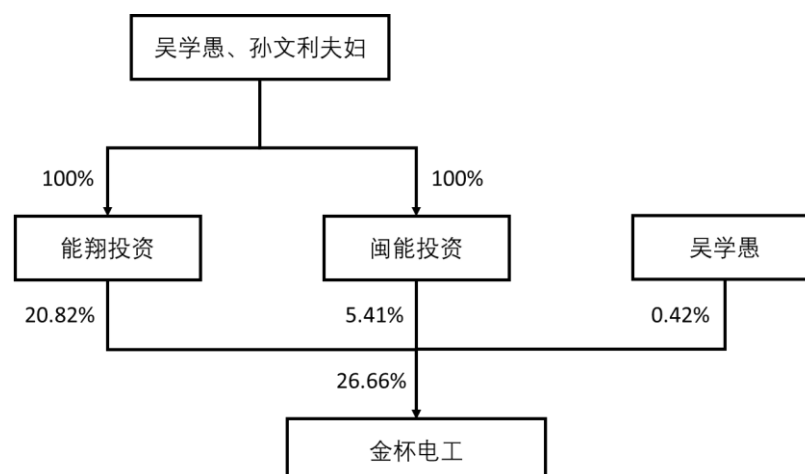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188,480	20.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29,928,960	5.41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范志宏	19,672,000	3.56	境内自然人
4	周祖勤	12,992,000	2.35	境内自然人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9,500	1.99	国有法人
6	孙文辉	7,977,000	1.44	境内自然人
7	陈海兵	5,312,000	0.96	境内自然人
8	潘素贞	5,000,000	0.90	境内自然人
9	黄喜华	3,944,700	0.71	境内自然人
1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940,923	0.71	其他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能翔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吴学愚、孙文利夫妇。吴学愚、孙文利夫妇通过能翔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5,188,480 股，持股比例为 20.83%；通过闽能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928,960 股，持股比例 5.41%；吴学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04,000 股，持股比例 0.42%。吴学愚、孙文利夫妇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6.66%的股份。



吴学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05196*****, 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凤凰台 72 号, 2007 年 10 月至今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孙文利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430102196*****, 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凤凰台 72 号。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发行, 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未确定, 因此目前尚无法准确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 并于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鉴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长沙共举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学愚控制的企业, 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杯电工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电线电缆专业生产企业, 产品覆盖电磁线、电力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特种电线电缆等五大类别, 能够生产数百个品种近 10,000 个规格的产品。公司是中部地区最大的电线电缆制造企业 and 国内领先的高压、超(特)高压变压器和电抗器等输变电重大装备用电磁线制造企业之一。上市公司近年获得“中国线缆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20 强”、“长沙市市长质量奖”、“湖南老字号”、“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民企 100 强”、“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未经审计)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2,529.77 万元、396,136.43 万元和 473,758.93 万元。

七、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7 年、2018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473,758.93	396,136.43
营业利润	15,253.03	15,411.04
利润总额	15,559.19	15,49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69.44	12,42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5.5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9,362.65	350,73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4,360.19	230,60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24	4.17

八、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能翔投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吴学愚、孙文利夫妇，公司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九、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及诚信情况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部分股东长沙共举、湖南资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已经与长沙共举、湖南资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长沙共举、湖南资管基本情况如下：

一、长沙共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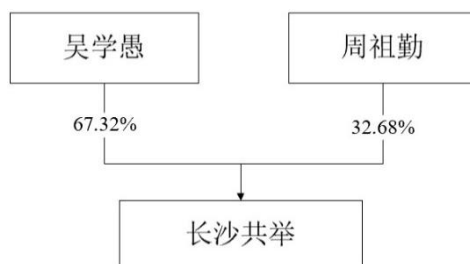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名称	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一期厂房、机修房、变电所栋 101 一层 101 室
主要办公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一期厂房、机修房、变电所栋 101 一层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祖勤
出资额	30,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2ENJ9R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培训活动的组织；企业上市咨询；安全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该企业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祖勤先生。

周祖勤，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

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长沙衡阳钢管销售有限公司经理，200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兼任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二、湖南资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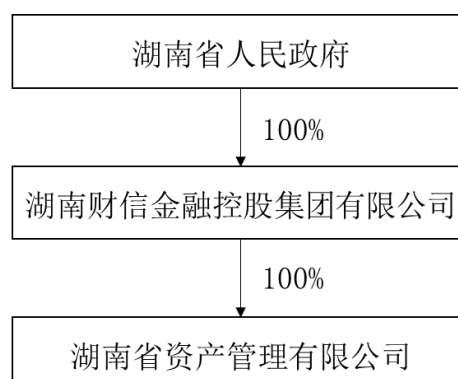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10 楼
主要办公地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	曾世民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L2E9E4W
经营范围	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不良资产；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企业破产管理、财务顾问；接受地方政府、企业等的委托或委托其他机构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的资产；债务重组；债权转股权；追偿债务和利息；根据省政府授权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监管部门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该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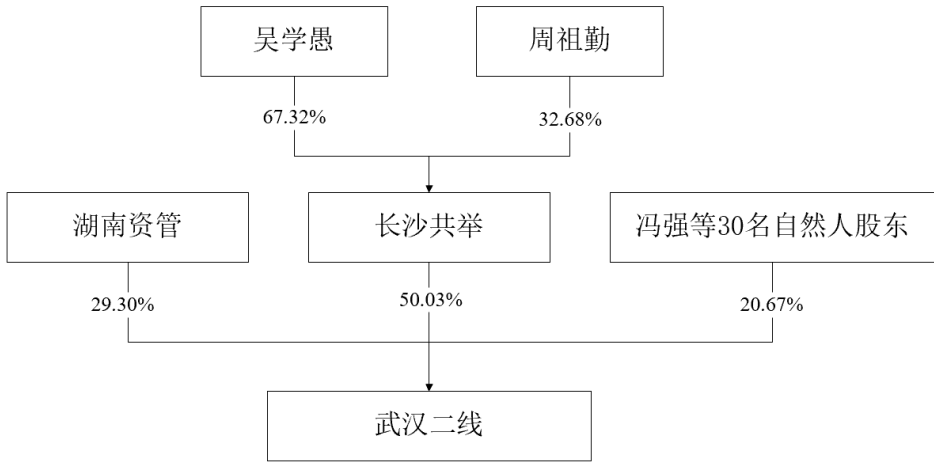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 106 号-1-1202
法定代表人	周祖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177715335C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及电工产品生产、销售。汽车货运、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武汉二线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武汉二线的控股股东为长沙共举，实际控制人为吴学愚。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是生产电线电缆的专业企业，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人代表周祖勤。武汉二线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中国线缆行业

100 强、中国机械工业名牌产品、国家级 AAA 信用证书、湖北省文明单位、湖北省优秀企业、湖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称号，在电线电缆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一）主要产品

武汉二线的主要产品为电线电缆，“飞鹤”系列产品为其主要产品，“飞鹤”线缆产品覆盖建筑电线、橡皮电线、橡套电缆、电焊机电缆，低压电缆、控制电缆、交联电缆、阻燃电缆、耐火电缆、汽车电线、轨道交通电缆、环保电线电缆等多个领域。产品包括 60 多个系列，几千个品种，能按国内外各类标准进行定单生产。特别是公司生产的“飞鹤”牌装饰电线电缆产品，包含了塑料电线、同轴电缆、电话线、音响线、网线、视频连接线等装饰工程全部用线。

（二）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武汉二线线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杆、铜带、橡胶等，其已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和完善的采购计划。标的公司根据订单确定采购量，由供应科负责进行统一采购。标的公司主要通过邀请招标和竞争性谈判两种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最终签订采购合同。

2、生产模式

由于客户所需电线电缆的型号、规格、长度不同，标的公司的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特点，因此采用“以销定产”与“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产品需求量较大，产品规格较为一致的产品，标的公司主要采用“计划生产”的生产模式；对于产品需求量较小，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标的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在产品销售模式上采用直销和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集中在湖北省内。标的公司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一定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标的公司在湖北省内市场对产品具有较强的定价话语权。

（三）核心竞争力

1、技术研发优势

标的公司注重产品的创新与研发，产品先后通过了国家强制认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广电总局入网许可证、美国 UL 认证、德国 VDE 认证。阻燃聚氯乙烯电线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环保型低烟无卤阻燃电线电缆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部分新产品被评为武汉市科学技术三等奖，多项科技成果获得国家专利，体现了标的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和技术优势。

2、产品质量优势

标的公司生产设备精良，技术力量雄厚，加工工艺先进，检测手段齐全，质量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周到。标的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ISO10012 测量体系认证、ISO18000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飞鹤”线缆先后在湖北省电力公司、三峡工程、西电东送、奥运工程、武汉轻轨、本田汽车等重大工程中得到了运用。

3、品牌优势

标的公司是生产电线电缆的专业企业，公司生产历史悠久，凭借多年的业务积累，在电线电缆行业积累并形成自己的品牌优势，塑造了“飞鹤”系列品牌，公司产品被认定为中国机械工业名牌产品、湖北省名牌产品，在湖北省内市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四、主要财务数据

武汉二线 2017 年及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4,820.90	89,612.97
总负债	29,977.54	23,990.93
净资产	74,843.36	65,622.0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4,843.36	65,622.04
资产负债率	28.60%	26.77%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88,427.62	181,097.57
利润总额	13,207.98	10,822.92
净利润	9,576.34	7,974.9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第五节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标的公司部分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武汉二线 79.3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二线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经初步协商，上市公司拟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公司以股份及现金进行支付的比例及金额，待标的资产作价金额确定后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支付方式
长沙共举	武汉二线 50.03%股权	普通股及现金
湖南资管	武汉二线 29.30%股权	普通股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长沙共举、湖南资管。

（三）标的资产估值与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

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4.96	4.46
前 60 个交易日	4.82	4.34
前 120 个交易日	4.75	4.28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28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五）锁定期安排

1、长沙共举的锁定期安排

长沙共举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金杯电工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金杯电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金杯电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本企

业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与此同时，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金杯电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述承诺期内，由于金杯电工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企业增加持有金杯电工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湖南资管的锁定期安排

湖南资管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用于认购金杯电工对价股份的武汉二线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于本次重组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否则，本企业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金杯电工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与此同时，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金杯电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述承诺期内，由于金杯电工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企业增加持有金杯电工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的 100%，且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的 100%，且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二）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相关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本次交易的各项税、费。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53,121,280 股，控股股东能翔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0.83%股份，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孙文利夫妇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6.66%股份。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发行，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未确定，因此目前尚无法准确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鉴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长沙共举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学愚控制的企业，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属于同行业产业并购。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线和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是生产电线电缆的专业企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推进在电线电缆行业内的整合重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重组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预计交易完成后将较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公告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第八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的异常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如下批准：

1、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交易对方湖南资管尚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

3、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相关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确定为拟收购武汉二线 79.33%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一）宏观环境风险

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最大配套行业之一，电线电缆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其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因此宏观经济、商业周期波动对电线电缆行业的影响十分明显。随着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的市场需求也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公司将面临电线电缆行业市场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大多数电线电缆企业主要生产中低压产品，导致中低压电线电缆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尽管公司在中部地区尤其是在湖南省内拥有品牌、区域和规模等优势，产品具有中、低、高压、超（特）高压的多样化结构，可有效降低风险，但因中低压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产品销售占比较大，若不能随着市场需求及时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原有产品的改造升级，公司或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二）不可抗力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能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发表原则性意见：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重组。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能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闽能投资、吴学愚、孙文利夫妇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能翔投资、闽能投资、吴学愚、孙文利夫妇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四、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

金杯电工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因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中小板综指（399101.SZ）、电气部件与设备指数（882423.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点

代码	名称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19 年 2 月 22 日	涨跌幅
		收盘价	收盘价	
002533	金杯电工	4.75	5.25	10.53%
399101	中小板综指	7,675.74	8,589.21	11.90%

882423	电气部件与设备指数	3,316.62	3,590.84	8.27%
--------	-----------	----------	----------	-------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指（399101.SZ）和电气部件与设备指数（882423.W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1.37%和 2.26%；未超过 20%。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五、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暂时无法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载明的股利分配政策执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连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重组中，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召集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经表决通过的议案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发行价格与标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28 元/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业绩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进行业绩补偿的方案将由各方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和有关惯例协商确定，最终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关于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之“（五）锁定期安排”。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主要交易对象 2 家企业均承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节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4、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我们届时将发表关于本次重组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本次重组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7、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重组尚

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等。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金杯电工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名：

吴学愚_____

范志宏_____

周祖勤_____

陈海兵_____

谢良琼_____

蒋 华_____

杨黎明_____

樊行健_____

唐正国_____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金杯电工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刘利文_____

娄国军_____

周 欢_____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金杯电工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钟 华_____

阳文锋_____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